

(一)實相般若

《大智度論》卷43(大正25, 370a20-24)云：

今明般若波羅蜜體，何等是般若波羅蜜？

般若波羅蜜者，是一切諸法實相，不可破、不可壞；若有佛、若無佛，常住諸法相、法位，非佛、非辟支佛、非菩薩、非天人所作，何況其餘小眾生！

《大智度論》卷18(大正25, 190a25-b18)亦云：

諸法實相即是般若波羅蜜。……捨一切觀，滅一切言語，離諸心行，從本已來，不生不滅如涅槃相；一切諸法相亦如是，是名諸法實相。

簡言之，「般若波羅蜜」即是「諸法實相」，有關這樣的敘述，《大智度論》中到處可見。[\[1\]](#)所謂諸法實相即是諸法的如實相，這是心行處滅、言語道斷，是能所雙亡、超越戲論而唯證相應的。如《中論》卷3〈觀法品十八〉(大正30, 24a3-4)云：

諸法實相者 心行言語斷

無生亦無滅 寂滅如涅槃

青目釋(大正30, 25a1-13)云：

諸法實相即是涅槃。……

問曰：經中說「諸法先來寂滅相即是涅槃」，何以言「如涅槃」？

答曰：著法者，分別法有二種：是世間、是涅槃，說「涅槃是寂滅」，不說「世間是寂滅」。

此論中說「一切法性空寂滅相」，為著法者不解故，以涅槃為喻。如汝說涅槃相：空、無相、寂滅，無戲論，一切世間法亦如是。

有些人認為世間法生滅有為非寂滅，捨此世間法，另有一不生不滅的涅槃才是寂滅的。但是大乘中觀者能即俗顯真，能即一切法而洞見其真相，體悟緣起生滅的當體，本來即是不生不滅的，不但涅槃是寂滅，連一切世間法也是寂滅的，以人著法不解故，說諸法實相「如」涅槃，其實諸法實相「即」是涅槃。[\[2\]](#)如《大智度論》卷41(大正25, 363c6-7)云：

般若波羅蜜中說諸法實相，即是無餘涅槃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83(大正25, 643c24-26)亦云：

涅槃無相、無量、不可思議，滅諸戲論。此涅槃相即是般若波羅蜜，是故不應有心、心數法。

由此可知，般若波羅蜜即是諸法實相，也就是三乘共證的涅槃。如印公導師於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一書中就已經說到：「般若表示自證的內容，是稱為法相、如、實際的，而這就是涅槃。」[\[3\]](#)《大智度論》卷18(大正25, 190b26-27)〈讚般若波羅蜜偈〉也說：

若如法觀佛 般若及涅槃

是三則一相 其實無有異

有人以為「佛」(如來)是能觀的人，般若是能觀的智，涅槃或諸法實相是所證的理；其實這都是方便安立的，在現證的般若波羅蜜中，三者是平等無差別的。印公導師於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》(頁5-6)云：

有人說：實相是客觀真理，非佛作亦非餘人作，是般若所證的。

有人說：實相為超越能所的一絕對的主觀真心，即心自性。依《智論》說：「觀是一

邊，緣是一邊，離此二邊說中道」。離此客觀的真理與絕待的真心，才能與實相相應。實相，在論理的說明上，是般若所證的，所以每被想像為「所」邊。同時，在定慧的修持上，即心離執而契入，所以每被倒執為「能」邊。其實，不落能所，更有什麼「所證」與「真心」可說！

書中所引《智論》一文，與卷43(大正25, 370c4-6)相似：

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，是時能直行此般若波羅蜜，不分別是因是果、是緣是知(智)、是內是外、是此是彼等，所謂一相無相。

因此，如果還有「能觀的智、所緣的理」等分別執著的話，那是不能體達中道實相的。這樣的般若波羅蜜、涅槃、實相無相，都是超越能所的，本來都是心行處滅、言語道斷的。但怎麼樣才能讓眾生了解呢？如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二十四〉(大正30, 32c16-33a3)云：

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。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，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

佛為了使眾生體證超越的涅槃，不得不依二諦方便說法。正因為如此，本來無法言詮的涅槃、諸法實相等都有了不少的名言來形容它。

A、涅槃之異名：

- 1、《雜阿含》卷31, 890經(大正2, 224b7-10)列出了無為、不死、無漏、清涼，……無所有、涅槃等二十種名稱。

2、《相應部》〈無為相應〉(SN 43, 1-44, PTS版, SN . IV , p.359-373) 列舉了無

為、無漏、真實、無戲論(nippapañca)、寂靜(santa)、甘露 (amata)、涅槃、清淨、解脫、……到彼岸(parāyana) 等二十三種異名。

3、《大品般若》卷17〈深奧品(燈炷品)五十七〉(大正8, 344 a3-6)云：

深奧處者，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如、法性、實際、涅槃，……如是等法是為深奧義。[\[4\]](#)

4、真諦譯的《四諦論》卷3 (大正32, 390c8-391a26) 更列舉了涅槃的別名六十六種，並各加以簡短的解釋。

B、諸法實相之異名：

1、《大品般若》卷17〈深奧品 (燈炷品) 五十七〉(大正8, 345c5-10)云：

是法義無別義，……所謂不可盡(akṣaya)、無數(asamkheya)、無量(aprameya)、無邊(aparimāṇa)、無著、空(sūnya)、無相(animitta)、無作(apraṇihita)、無起(anabhisamkāra)、無生(anutpāda)、無滅(anirodha)、無染(virāga)、涅槃(nirvāṇa)，佛種種因緣，以方便力說。須菩提白佛言：希有！世尊！諸法實相(dharmāṇām dharmatā) 不可說，而佛以方便力故說。[\[5\]](#)

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79 (大正25, 618b28-c1)云：

諸法實相有種種名字，或說空，或說畢竟空，或說般若波羅蜜，或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同樣地，本來無相的般若波羅蜜，也有一些名言來形容它了。如《大品般若》卷

14 〈問相品四十九〉(大正8, 325b17-22)云：

何等是深般若波羅蜜相？……

空相(śūnyatā-lakṣaṇa)是深般若波羅蜜相，無相(animitta)、無作(apraṇihita)、無起(anabhisamskāra)、無生(anutpāda)、無滅(anirodha)、無垢(asamkleśa)、無淨(avyavadāna)、無所有法(abhāva)、無相(asvabhāva)、無所依止(aniśrita)、虛空(ākāśa)相，是深般若波羅蜜相。……佛為眾生用世間法故說，非第一義。[6]

由這些形容「般若波羅蜜」的語詞(如空、無相、無作、不生、不滅等)，與上列「涅槃」、「諸法實相」的異名相對照的話，更可看出此三者的共通性。因此，雖然《般若經》中很少看到「般若波羅蜜即是涅槃」的明文，但從內容看來，我們可以明確地說：般若波羅蜜(實相般若)即是諸法實相，也即是佛說的甚深涅槃。[7]依《大智度論》(卷12, 大正25, 146a7; 卷82, 大正25, 632a1-3)所說：菩薩於七地得無生法忍，得諸法實相；不過，菩薩是以成佛為目標，在未圓滿佛功德之前，不以涅槃為究竟，不證入實際也。

[1]《大智度論》卷16 (大正25, 195c16); 卷31 (285c9-10); 卷41 (358c7-8); 卷43 (370b25-26); 卷52 (434c); 卷53 (442b); 卷59 (481b); 卷60 (485c); 卷65 (516c); 卷99 (747a)。

[2] 參閱印順法師〔1981d〕333-337。

[3] 參閱印順法師〔1981c〕718; 656; 〔1985〕142-147; 148; 〔1988〕157。

[4] 參閱《小品般若》卷7 (大正8, 566a); 《大品般若》「二分」，卷449 (大正7, 269a-c); PvP〔IV〕，木村高尉，〔1990〕164, 1.10-14。

[5] Cf. PvP〔IV〕，木村高尉，〔1990〕172, 1.21-28。

[6] Cf. PvP〔IV〕，木村高尉，〔1990〕67, 1.28-68, 1.8。

[7] 參閱印順法師〔1981c〕718; 656; 〔1985〕142-147; 148; 〔1988〕157。